

七、其他部分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句容市妇幼保健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句容市妇幼保健院医用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斜颈超声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柏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1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听觉言语语言喉功能检测处理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慧敏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9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足底压力步态评估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芯康生物医学科技（杭州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2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全身运动质量评估（GMS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赋瑞实业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儿童下肢主被动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南京康龙威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5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多媒体感觉统合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湖南乐捷康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53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7. （三维足底扫描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广州康佑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2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8. (眼底照相机)，属于(工业)行业；制造商为(上海展鑫优视医疗设备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5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(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月12日

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本声明函中“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”的内容，必须且只能选择其中之一填写。

3.供应商应当根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，认真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提供声明函。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